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规〔2019〕2号

关于将部分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4号）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桂卫规划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满足广大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加快推进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发展，

现就部分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应在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下，接入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信息平台开展。

二、远程医疗服务应坚持“医疗机构提出，患者自愿选择”的原则，未经参保患者同意开展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参保患者或家属单方面提出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四、各地要结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认真做好项目对应及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的监管和费用审核，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今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附件：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报销类别
					各级医疗机构			
1	111000008	远程门诊	指一方医疗机构邀请另一方医疗机构医师，利用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准确、完整、快速采集和传输医疗图文信息，通过音频、视频对门诊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提出诊疗意见。	次	按照现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门诊诊查费邀请方价格收取		受邀方医师为独立开展临床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医师。	对应医疗服务项目 现行医保报销类别
2	111000009	远程心电图诊断	指心电图专业的远程非同步诊断。利用数字化心电设备，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准确、完整、快速采集、传输心电图和临床资料，由心电图诊断专家进行分析、研究后出具心电图诊断报告单。	次	按照现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心电图项目邀请方价格收取		邀请方提供检查服务，由受邀方出具结论的，不能重复收取对应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对应医疗服务项目 现行医保报销类别
3	111000010	远程病理诊断	指病理科专业的远程非同步诊断。利用数字化病理设备，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准确、完整、快速采集、传输病理和临床资料，由病理专家进行分析、研究后出具病理诊断报告单。	次	按照现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病理项目邀请方价格收取			对应医疗服务项目 现行医保报销类别
4	111000011	远程影像诊断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提供患者临床及影像资料，由专家协助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次	按照现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影像项目邀请方价格收取		对应医疗服务项目 现行医保报销类别	

注:由邀请方收取远程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
